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校园安全双重智能防控平台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40

采购人：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1. 总则 .....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5. 竞争性磋商 .....	17
6. 授予合同 .....	19
7. 纪律和监督 .....	19
8. 政府采购政策 .....	20
9. 信用记录 .....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2
一、磋商响应函 .....	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6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8
四、磋商报价表格 .....	80
五、商务偏离一览表 .....	82
六、技术偏离一览表 .....	83
七、货物规格一览表 .....	84
八、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85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	86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7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8
十二、投标承诺函 .....	90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	92
十四、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93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94
十六、其他资料 .....	9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校园安全双重智能防控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40
2. 项目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校园安全双重智能防控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80000 元，最高限价：12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936-1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校园安全双重 智能防控平台项目	1280000	12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括：河南轻工职业学院校园安全双重智能防控平台项目，包括平台基础模块 1 项、风险评估系统 1 项、隐患排查系统 1 项、专项检查系统 1 项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5.4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40 日内交付验收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8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12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

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6 号

联系人：毕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5889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联系人：侯雷胜、郑浩、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雷胜、郑浩、姚刚

联系方式：0371-6536626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联系人：毕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58893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6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雷胜、郑浩、姚刚 联系电话：0371-65366265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16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原农信楼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640
1.1.6	项目名称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校园安全双重智能防控平台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1280000元人民币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40日内交付验收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后质保不低于3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3.6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活动。</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_5_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
7.5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本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00%。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的，视为放弃，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0.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相关计算标准收取。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10.5		1. 供应商应遵守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项目安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事故发生，牵扯相关赔偿等问题与采购人无关。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如发现响应文件中有虚假响应内容，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任何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报价表
- (5) 商务偏差一览表
- (6) 技术偏差一览表
- (7) 货物规格一览表
- (8)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投标承诺函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4)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1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6) 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1.3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1.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8。

4.1.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用CA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4) 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
- (5) 开标结束；
- (6) 第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的，视为放弃，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不足 2 家）。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等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在同等条件下，采购人优先考虑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8.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

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8.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8.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第一次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首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要求的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math></p> <p>说明：</p> <p>1. 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p>

			标处理。
2.2.3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20分	<p>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提供主要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磋商文件技术条款不一致时，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p> <p>1. 无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满分20分计入。</p> <p>2. 有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p> <p>2.1 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p> <p>2.2 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p>
		供货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稳定的供货渠道、精准的供货时间、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同时提前预判不可抗因素的影响、产品包装、运输、及运输途中的监控、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的得10分；</p> <p>2. 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7分；</p> <p>3. 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10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p> <p>3. 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安排不合理、不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2.4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证明 4 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有效完整业绩合同证明文件。其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整合同（含设备清单）+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份有效业绩 2 分，最多得 4 分。</p>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9 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得 9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 9 分	<p>根据供应商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非常详尽完整、内容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高，得 9 分。</p> <p>2. 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一般，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一般，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培训方案 8 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培训方案是否得当，培训计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培训课时、师资、内容、时间及效果、以上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2. 培训课时、师资、内容、时间及效果、以上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后,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不得少于2家)。

#### 特殊情况: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需方（甲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供方（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供、需双方根据\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						
...						
总计	总价（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 四、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 五、交付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需方或最终用户（包括需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在供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需方或最终用户在供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最终用户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

工具等资料。

## 六、验收

1、供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后，由需方最终用户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设备的数量、型号、品牌、生产厂家、技术参数、运转情况、是否有合格证和说明书等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供方和需方最终用户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需方最终用户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需方最终用户应在产品设备初步验收合格 15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设备进行正式验收。必要时聘请国内相关专家及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3、第一次正式验收不通过，给予一个月整改期，再行组织验收。

## 七、售后服务计划：

1、所供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内免费质保，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有必要，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方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供方仍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2、全面落实《售后服务计划》（见附件 2）。

## 八、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供需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将设备运送安装至需方指定地点，经过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价 100%的设备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供方应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需方财务交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的或违约达 5%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九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正式验收不通过的，5%中标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应因违约予以没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上报财政厅备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需方采购活动。

5、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质保期\_\_\_\_年，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供方支付。

## 十、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 十一、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陆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需方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承诺函

附件（1）：

另附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及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1							
2							
3							
...							

序号	设备 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国家)
1					
2					
3					
...					

####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_\_\_\_\_年（如与“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不一致，以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

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4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说明

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 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 货物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 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磋商小组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 6.2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注：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5.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6. 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8. 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9.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需要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招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 **三、商务详细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 详见采购公告

### **四、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后质保不低于 3 年。
  - 1.1 质保期内，由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自接到用户报修后，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供应商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供应商 3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软件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 1.2 技术培训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人数不受限制，直到用户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 设备的基本原理、硬件软件操作、数据处理、保养维修等。每台（套）设备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包括: 产品合格证、安装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资料。这些资料费用应列入该品目的投标价格内。
  - 1.3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需更换零部件，以最优惠的价格收取人工费和材料费。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每年至少完成巡回性维修一次，终身维修，并提供供应商书面承诺。
  - 1.4 售后服务机构信息: 服务机构名称、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供应商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

## 2. 技术服务：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2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2.3 除另有说明，供应商应说明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明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3. 安装调试：供应商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 4. 项目技术培训

4.1 国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前，成交供应商负责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 软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由成交供应商直接负责，确保使用方可以正常使用。

## 五、招标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 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采购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5. 如果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6. 供应商应提供与投标品目配套的选件名称、单价等，以备用户选用。

7. 标准附件和工具：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8.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9. 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

10. 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设备为采购人重点应用，各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10.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10.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10.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10.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10.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10.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10.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必须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10.8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10.9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11.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六、强制认证

1. 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响应文件中。注：此项为实质性要求。

2.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

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 3C，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

##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校园安全双重智能防控平台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平台基础模块	<p>系统基础包，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地图应用服务、事件联动应用服务。</p> <p>系统基础信息管理：</p> <p>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安保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安保系统配置、物联网设备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车辆和物联网设备等资源，并提供人车、人卡的关联关系配置能力。</p> <p>支持校区分级管理策略，并构建分校区独立平台。确保各校区在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也能实现跨校区数据的集中存储和统一管理，能够灵活处理来自不同位置和不同设备的数据。能够将分散在各个校区、各种设备和系统中的数据进行高效合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此外，支持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帮助学校快速生成各类统计报表和分析结果，从而更好地支持学校的决策和管理需求。</p> <p>一、组织资源管理</p> <p>1、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二、区域资源管理</p> <p>1、支持区域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三、人员信息管理</p> <p>1、支持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包括人脸、指纹采集；</p>	1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2、支持人员基础信息自定义扩展；</p> <p>四、卡片信息管理</p> <p>1、支持卡片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p> <p>2、支持人员开卡、退卡、挂失、解挂、换卡及卡扇区加密；</p> <p>五、车辆信息管理</p> <p>1、支持车辆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p> <p>六、设备信息管理</p> <p>1、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出入口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食堂消费设备、寻车诱导设备、卡口设备、车载设备、报警设备等；</p> <p>七、系统用户管理</p> <p>1、支持账户基本信息和角色信息的增删改查；</p> <p>2、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p> <p>3、支持用户组权限分配；</p> <p>4、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p> <p>5、支持从 Windows 域同步用户信息，用于域账户进行平台登录；</p>		
2	风险评估系统	<p>构建线上线下的流程，全面评估学校存在的安全风险，实现风险评估问题闭环，打造长效的风险监测机制。</p> <p>步骤需要包含：</p> <p>步骤 1：风险模板，学校管理人员预置评估模板以及多维度评估指标；</p>	1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步骤 2: 风险识别, 学校管理人员根据风险源和风险原因, 识别潜在后果;</p> <p>步骤 3: 风险分析, 学校管理人员确认风险性质、风险等级过程;</p> <p>步骤 4: 风险评价, 学校管理人员遵循风险准则, 对比风险并分析结果;</p> <p>步骤 5: 风险监测, 学校管理人员通过风险概况统计, 助力长效监测;</p>		
3	隐患排查系统	<p>辅助学校详细制定对宿舍楼、教学楼等重点区域基础设施的隐患排查计划和整改跟踪, 从源头降低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步骤如下:</p> <p>步骤 1: 制定巡检计划, 校领导制定巡检计划, 设置巡检人员、巡检内容、巡检方式和时间, 下发给学校巡检员;</p> <p>步骤 2: 学校巡检员根据巡检计划执行巡检任务, 将巡检发现的问题反馈到整改人员;</p> <p>步骤 3: 学校安全员对巡检发现的问题或上报的问题进行整改, 并提交整改情况汇报;</p> <p>步骤 4: 校领导对已整改的问题进行审核, 确认是否整改到位, 并提交审核详情报告;</p>	1	项
4	专项检查系统	<p>制定专项检查计划, 督促进行专项检查, 督查落实学校安全工作, 支撑辅助学校考核评价。步骤如下:</p> <p>步骤 1: 制定专项检查计划, 根据检查需求发布专项检查任务;</p> <p>步骤 2: 执行专项检查, 安全员到学校实地考察, 或者学校组织校内人员自查;</p> <p>步骤 3: 整改专项问题, 学校根据检查情况组织问题整改;</p> <p>步骤 4: 审核整改结果, 审核整改结果并提交, 领导同步可查看学校提交的整改报告;</p>	1	项
5	数据图墙	<p>数据总览:</p> <p>对学校通过数据采集和分析挖掘, 形成数据总览, 剖析安全薄弱点, 预知预判安全风险。</p> <p>人防看板:</p>	1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通过可视化图表实时查看辖区内学校的安全保卫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保安数量，发现不足及时处理。</p> <p>主要展示 7 大模块：学校统计、教育资源、安保类型/年龄分布、安保排行、值班人员、保安统计信息、保安年度政审情况。</p> <p>技防看板：</p> <p>通过可视化图表实时监管学校的视频监控、紧急报警、入侵报警等设备的状态，并支持调阅报警现场的监控画面，及时处理紧急事件。主要展示 6 大模块（数据支持级联）：监控点概况、入侵报警、紧急报警、访客统计、监控点统计、告警统计。</p> <p>制度防看板：</p> <p>通过可视化图表实时展示学校风险识别、日常巡检、隐患排查等业务的开展情况，并滚动播放发现的问题，含问题来源、上报时间等，方便管理者了解整体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展示 4 大模块：今年安全防范次数、问题上报来源、问题状态、上报问题记录（风险评估列表、专项检查列表、隐患排查列表）。</p> <p>物防看板：</p> <p>通过可视化图表实时展示各类物防设备数量及运行情况。</p> <p>安全态势：</p> <p>总结分析形成面向区域安全督导业务的安全趋势分析，通过拼接大屏可视化展现，以各种图表直观生动地帮助学校随时掌握视频相关数据以及变化趋势，从而合理调度配置资源进行事件决策。</p> <p>安防数字人：</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1、数字人形象</p> <p>★外观设计：数字人形象应具备高度逼真的外观，以提供沉浸式的交互体验。（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个性化定制：定制 3 个不同风格的数字人形象，以符合不同校园文化和应用场景。</p> <p>2、数字人交互</p> <p>语音识别与合成：数字人应能够准确识别用户的语音输入，并以自然、流畅且易于理解的语音进行回应。</p> <p>自然语言处理：数字人应具备先进的自然语言处理能力，能够准确理解用户的意图和语义，进行智能对话和问答，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反馈。</p> <p>★多模态交互：数字人支持文字、语音的交互方式，以满足不同学校管理人员的需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3、信息推送与宣传</p> <p>内容定制：支持定制推送内容，以满足不同用户的信息需求。</p> <p>互动宣传：通过数字人进行校园安全知识的互动宣传，提高对安全问题的关注度和防范意识。</p> <p>4、技术要求</p> <p>系统稳定性：确保数字人系统在高并发、高负载情况下仍能稳定运行。</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可扩展性：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以支持未来功能的增加和升级。</p> <p>易用性：提供简洁直观的用户界面和操作体验，降低用户的学习和使用成本。</p> <p>AI 助手及模型构建：</p> <p>知识库构建：</p> <p>学校可基于自身需求与资源，灵活选择并训练专属的 AI 知识库模型，确保知识库内容的准确性和针对性。</p> <p>学校可以无缝对接成熟的第三方知识库模型，快速扩展知识库的广度和深度。</p>		
6	双重预防系统移动端	<p>巡查人员可以通过手机 APP 接收和查看自己的巡查任务，到达巡查点位后以扫描二维码开始巡查，查看当前位置的巡查项，并标记巡查结果。如果存在异常情况，可以进行描述说明，并拍照上传图片。该异常情况可酌情转入维保流程。</p> <p>维保人员可通过 APP 查看和接收维保任务，进入 APP，维保工单会在首页的今日截止中显示，也可在任务排期里面查看任务时间、任务数等信息，点击进入维保界面，按提示进行维保。处置完成后，记录工单信息、上传图片进行回单。</p>	项	1
7	车辆出入管理	<p>出入口车辆放行管理通过接入多种出入口道闸设备，利用车牌号码、卡片，实现车辆识别、出入管控等应用，主要提供出入口车道管理、车辆管理、车辆放行规则管理、出入口 LED 显示和语音播报管理、库内车辆管理、过车记录查询、车流量统计等应用，支持中心和岗亭监控出入口过车实况、道闸反控和语音对讲协助功能。</p>	项	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8	访客管理	支持访客、员工管理者参与访客系统功能；支持 web 和移动端；支持对接钉钉微信；支持多级审批，批量审批。	项	1
9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p>一、设备具有 2 路 RS232，2 路 485，1 路 CAN 通信口，1 路 RJ45 口，2 路开关量输出，1 路开关量输入。设备通过增加输入输出模块，可拓展 5 路开关量输入和 2 路 5V 电源输出接口；通过增加串口模块，可拓展至 4 路 RS232 和 4 路 RS485 接口。具有日志存储功能，支持存储历史火警、历史请求/反馈、历史操作、历史故障等至少 10000 条日志。</p> <p>投标人所投消防主机联网装置在主机与消防报警主机通讯延迟不大于 1 秒，主机与软件平台通讯延迟不大于 1 秒。</p> <p>投标人所投消防主机联网装置的电路有亚克力板保护，印有警示提示语。</p> <p>设备应能接受火警信号，并在 5s 内发出声、光报警，可扩展语音提示功能。</p> <p>设备应能采集与其连接的火灾报警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报警及运行状态信息，并上传至远程管理平台。</p> <p>二、并行数据处理机</p> <p>通讯方式 RS-485 通信和 RS-232 通信</p> <p>接口并行 26pin 接口供电电压 DC12V 或 DC24V 防护等级 IP30</p> <p>三、用传配件串口线</p> <p>1. 用户信息传输系统套线，长度不小于 0.5m，包含一公转两母和一母转两公串口线；</p> <p>2. 双母头串口线，长度不小于 3m；</p>	套	1
10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p>报警声压：&gt;85dB（A 计权）3m</p> <p>具备抗水汽干扰功能，能够在水汽环境中防止误报，并在水汽环境出现烟雾时能正常报警。</p> <p>★在进行温度探测报警时，支持差温和定温报警功能。当环境温度达到 57℃时或环境空气温度变化≥8℃/min, 会</p>	407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发生报警。（需提供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p> <p>★二级报警功能：在平台软件上可以展示二级报警，一级：感烟报警、感温报警；二级：感温报警或烟感报警；</p> <p>火灾报警：在待机状态下，当烟雾浓度达到响应阈值时，报警器将会产生报警信号。蜂鸣器呈长鸣声，指示灯红灯常亮；（需提供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p> <p>低电量报警：具有电池欠电提醒功能，电量不足时，探测器发出短促的“滴”声音及发光指示，并能通过手机 APP、平台接受故障信息；</p> <p>消音功能：</p> <p>1) 在设备持续报警时，通过远程命令可进行设备的现场消音；支持 APP，平台软件远程消音功能。</p> <p>2) 在报警器报警过程中，短按【自检/消音】键，可进行报警消音（消音周期为 60s）。此时，蜂鸣器将停止鸣叫；指示灯红灯常亮。消音周期：在烟雾未散去的情况下，报警器 60s 后会再次发出声报警信号。</p> <p>自动复位：当烟雾浓度低于报警设定阈值以后自动复位；</p> <p>★信号强度查询：支持当烟感和物联网消防报警网关互通配对后，可通过烟感探测器，长按自检按键 3 秒，查看烟感的无线信号强弱，指示灯绿色表示信号强适宜安装；指示灯红色表示信号弱，不适合安装。（需提供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p>		
11	物联网消防报警网关	<p>★支持网关上中文报警内容查看，包括安装位置、设备序列号、警情发生的时间、传感器当前的状态，事件的触发/恢复等信息。（需提供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p> <p>★网关发生主电、备电、有线网络、无线网络、通讯串口异常、防拆等异常时，都可以检测并在网关屏幕上中文的方式展示故障。前端外设烟感、手报、温感发生防拆、电池欠压等异常，声光产品的主电、备电异常，燃气、</p>	25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烟感、温感传感器异常，前端设备的离线时，产生故障告警。（需提供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p> <p>具有网关互联报警功能；当一个网关接收到报警时，可以将警情联动到其他的网关，并通知报警联动。</p> <p>设备具有防误报功能（默认关闭），当关闭该功能时：触发单个火灾探测器，会联动声光。当开启该功能时：需要触发两个探测器报警，才能互联报警（手动报警不受限制，触发就可以联动报警）。</p>		
12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p>电源：锂电池 2400mAh, DC3V</p> <p>电池使用寿命：平均寿命 5 年</p> <p>工作电流：待机状态<math>\leq 5 \mu A</math></p> <p>工作原理：手动触发</p> <p>通讯方式：LoRa, 双向 FSK</p> <p>报警指示灯：1 个，红色：报警，黄色：故障，绿色：状态（通讯、信号、对码）</p> <p>支持钥匙复位、信号查询、防拆报警、欠压报警</p> <p>通讯性能：空旷场景 1.5~2km, 普通墙体 3~5 堵, 沉重墙 1~2 堵, 地下室 1 堵</p> <p>报警输出：1 路，继电器容量（24VDC/1A）</p> <p>手动报警按钮具有一路报警输出。</p>	46	台
13	声光报警器	<p>声光报警器具有市电供电、备用电池供电的功能。</p> <p>供电：主电 DC12V1A</p> <p>备电：锂电池</p>	46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电池使用寿命：报警：可持续 60 分钟（一次性锂电池，可更换）</p> <p>工作电流：待机状态<math>\leq 5\mu A</math>，报警状态<math>\leq 100mA</math></p> <p>通讯方式：LoRa，双向 FSK</p> <p>报警音量：<math>\geq 85dB@3m</math>（A 计权）</p> <p>报警指示灯：1 个，红色：报警，黄色：故障，绿色：状态（通讯、信号、对码）</p> <p>闪光频率：1Hz~2Hz</p> <p>变调周期：3s~5s</p> <p>通讯性能：空旷场景 1.5~2km，普通墙体 3~5 堵，沉重墙 1~2 堵。地下室 1 堵。</p> <p>功能：信号查询、远程消警、防拆报警、欠压报警</p>		
14	无线数显 压力表	<p>设备支持 LoRa 通信方式。</p> <p>设备可通过按键和屏幕显示信息进行对码和清码操作。</p> <p>设备可接入消防报警网关，网关最大接入数量 128 个无线数显压力表。</p> <p>现场存在多个网关时，设备可根据信号强度，优选信号较好的网关。</p> <p>通信距离：网关离地距离超过 1 米，通信距离 1km（空旷），信号穿透能力：承重墙 2 堵，普通墙 4 堵。</p> <p>所投的消防水系统设备采用一体式结构，传感器和主机一体式设计，可实现压力数据获取，并能在屏幕上显示电池电量、信号强度、设备状态和实时数据值。</p> <p>测量精度满足 0.4%FS 的要求</p> <p>设备休眠电流<math>&lt; 4.92\mu A</math>，发射电流<math>&lt; 401.5mA</math></p>	4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设备具有唤醒/清零功能按键</p> <p>防护等级 IP68。</p>		
15	无线数显 液位表	<p>设备支持 LoRa 通信方式。</p> <p>设备可通过按键和屏幕显示信息进行对码和清码操作。</p> <p>现场存在多个网关时，设备可根据信号强度，优选信号较好的网关。</p> <p>通信距离：网关离地距离超过 1 米，通信距离 1km（空旷），信号穿透能力：承重墙 2 堵，普通墙 4 堵。</p> <p>防护等级 IP68</p> <p>传感器和主机一体化结构，可实现液位数据获取。屏幕可显示电池电量、信号强度、设备状态、实时数据值</p> <p>设备具有“唤醒/清零”按键，能实现设备唤醒，设备悬空时，数据存在偏移，可实现清零校准功能</p> <p>测量精度满足 0.4%FS 的要求</p> <p>仅电池供电，休眠电流<math>&lt;12\mu A</math>，发射电流<math>&lt;450mA</math></p> <p>支持液位数据绘制，实现数据趋势变化</p> <p>液位高于上限报警值，实时上传报警数据，液位低于下限报警值，实时上传报警数据</p> <p>单位周期内，采样数据大于设置的允许偏差，实时上传波动报警值</p>	2	台
16	组合式电 气火灾探 测器	<p>功耗<math>\leq 12W</math></p> <p>报警声压<math>\geq 70dB(A)</math>, 1m</p> <p>采集误差剩余电流：0~1000mA 误差<math>&lt;5\%</math></p> <p>电流：0~1000A 误差<math>&lt;1\%</math></p>	25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电压：0~500V 误差&lt;1%</p> <p>温度：0~150℃ 误差&lt;5%</p> <p>防护等级 IP30</p> <p>★投标人所投的用电监测设备需采用一体化设计，其中剩余电流和温度探测接口可复用；支持脱扣、报警联动、故障联动；支持设备状态、故障、报警、网络、消音状态显示；支持通道实时值、通道显示单位、通道号显示；支持设备状态查询和显示，多个多功能按键，支持设备查询切换、消音操作、复位操作、状态切换多种组合操作。（需提供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p> <p>★投标人所投用电监测设备支持故障电弧检测功能，被探测工况线路 1S 内发生 14 个及以上半周期的故障电弧时，探测装置在 1S 内发出报警信号，点亮报警指示灯指示并可以主动通过通讯接口发送报警信息并触发火灾声光报警。（需提供国家认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p> <p>智慧用电安全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箱材料组成由钣金 SPCC+ABS 面板；</li> <li>2. 整机尺寸不小于 240×280×83mm；</li> <li>3. 机箱上端 4 个出线口，下端 3 个出线口；</li> <li>4. 防护等级 IP30</li> </ol>		
17	温度传感器	<p>探测器种类：NTC 热敏电阻</p> <p>测量范围：-40℃~150℃</p> <p>精度不大于 1%</p>	6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工作温度：-50℃~260℃ 传感器线长不小于 1m		
18	过线电流 互感器	过线电流互感器 200A 额定频率 50/60Hz 额定一次电流 0-200A 额定二次电流 0-40mA 额定负荷 bR20 Ω 准确级 0.5 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间工频电压 3.0KV/min，无击穿、 飞弧现象，漏电流<1mA 绝缘电阻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之间≥100MΩ/500Vdc	6	个
19	智慧用电 监测模块 1P	安装方式：配合配件安装在漏保空开或 1P+N 空开上 输入电压：AC220/50Hz 监测电流：0-60A 误差<2%，60-63A 误差<5% 监测电压：过压 264-500V，欠压 0-176V 误差<2% 模块采用 AC220V 供电模式，模块之间采用零线手拉手模式 模块应能监测电压、电流、温度、漏电、功率、电量等参数，并将数据发送至智慧用电主机 当模块监测到线路出现火花、短路，应能主动上报报警信息 与智慧用电主机通信的模块最多数量为 32 个	281	个
20	智慧用电	安装方式：在 2 个 1P 的空开上可实现上下安装	26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监测模块 2P	输入电压：AC220/50Hz 监测电流：0-60A 误差<2%，60-63A 误差<5% 监测电压：过压 264-500V，欠压 0-176V 误差<2% 模块采用 AC220V 供电模式，模块之间采用零线手拉手模式 模块应能监测电压、电流、温度、漏电、功率、电量等参数，并将数据发送至智慧用电主机 当模块监测到线路出现火花、短路，应能主动上报报警信息 与智慧用电主机通信的模块最多数量为 32 个		
21	智慧用电 监测模块 3P	安装方式：在 1 个 3P 空开或 3 个 1P 空开上可实现上下安装 输入电压：AC220/50Hz 监测电流：0-60A 误差<2%，60-63A 误差<5% 监测电压：过压 264-500V，欠压 0-176V 误差<2% 模块采用 AC220V 供电模式，模块之间采用零线手拉手模式 模块应能监测电压、电流、温度、漏电、功率、电量等参数，并将数据发送至智慧用电主机 当模块监测到线路出现火花、短路，应能主动上报报警信息 与智慧用电主机通信的模块最多数量为 32 个	53	个
22	可燃气体 探测器	产品需获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进网许可证。 产品支持 NB-IoT 通讯 投标人所投燃气探测器探测类型为甲烷，泄漏报警阈值不高于 8%LEL，量程为 0~25%LEL，输出接点数量为 2 组。	7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待机状态下，长按【自检/消音】键 2-6 秒，进入模拟报警状态：模拟触发真实环境报警，燃气探测器每 0.5 秒短鸣 1 次，红色常亮</p> <p>设备出现传感器短路或者断路故障时，设备内置蜂鸣器长鸣、黄灯常亮，直至故障恢复时结束</p> <p>设备计时误差小于 10s/天。</p> <p>设备到达报警阈值启动报警时，可在 15s 内启动继电器和电磁阀动作</p> <p>设备状态信息支持通过平台远程查询，可查看的状态信息包括：消音、火警报警、正常运行状态、故障信息、气体浓度、温度等</p> <p>系统软件具有看门狗检测功能，在程序运行故障时能自动恢复。</p> <p>通过 NB 方式实现数据上报通讯，NB 信号可接入电信、联动以及移动等运营商网络</p> <p>设备具有信号强度查询功能。在待机状态下，长按 (6-12 秒)【自检/消音】键，进入信号查询状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绿灯快闪 5 次：信号强；</li> <li>2. 红灯快闪 5 次：信号弱；</li> </ol> <p>设备支持电信 AEP、电信 OC、移动 Onenet、联通 NB-IOT 等运营商平台，同时在运营商平台可以接收设备上传的数据信息，如：设备故障、气体浓度、温度、信号接收功率、信号强度、信噪比、网络覆盖等级等</p>		
23	人员通道	<p>计划模板：支持 255 组计划模板管理，128 个周计划，1024 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受控、感应、无障碍时段管理；</p> <p>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通过后才开门；</p> <p>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p>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连接后会重新上传</p> <p>WEB 管理：支持手机 Web 与 PC Web 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p> <p>NFC 触碰登录：支持安卓手机开启 NFC 后触碰指定位置，实现快速登录设备，实现手机 Web 管理</p> <p>反潜回：设备支持跨主机反潜回功能，有效防止未授权人员尾随进入；</p> <p>灯效显示：指示灯亮度可以自定义调节，符合环境要求；</p> <p>智能控制</p> <p>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验证速度<math>\leq 0.2s</math>，人脸验证准确率<math>\geq 99\%</math>；</p> <p>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10 万人脸库、20 万张卡，10 万条事件记录；</p> <p>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编码格式 H.264/H.265；</p> <p>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 4 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p> <p>通道控制</p> <p>通行模式：设备支持进出方向通行状态（受控、常开、常闭、感应、无障碍）的灵活配置</p> <p>交叉通行：一方通行后在未关门对向认证通过，门翼保持不动，由对向人员通行结束门翼再关闭；</p> <p>管控模式：设备可根据实际管控需求设置警戒模式与宽松模式，默认为宽松模式；</p> <p>自动复位：设备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本次通行的权限，可设定通行时间；</p> <p>记忆模式：设备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消防联动：设备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自动打开，快速引导人员疏散；</p> <p>断电通行：断电时门翼处于自由状态，人员可自由通行，防止恐慌。可选配超级电容实现断电自动开门；</p> <p>电机控制</p> <p>电机驱动：设备采用直流无刷电机，电机运行寿命 300 万次以上</p> <p>机械防夹：设备具备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p> <p>防冲撞：设备具备防冲撞功能，在没有接收到开门信号时，若受到不超过 40N•m 的冲击力，门翼保持锁止状态；</p> <p>通道探测</p> <p>通道传感器：设备采用 4 颗激光雷达传感器，单侧布局，无需对射配套使用。采用防尾随控制技术，授权人员才能通过，未经授权人员尾随或反向闯入触发时会联动声光报警；并能在阴天、晴天、白天、黑夜等环境下稳定运行</p> <p>感应防夹：设备具备激光雷达防夹功能，在门翼复位的过程中检测到激光雷达触发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防止人员受伤；</p> <p>感应屏蔽：若通道内激光雷达有损坏，可通过屏蔽已损坏的位置，让通道暂时恢复使用</p> <p>自定义关门防夹：可自定义人员通过哪一颗激光雷达后关闭闸门，默认是通过最后一颗激光雷达，降低尾随的可能性</p> <p>人数统计：设备支持人数统计功能配置，可实时获取设备进出方向总人数；</p> <p>一套由左通道 1 台，中间通道 1 台，右通道 1 台组成。</p>		
24	生物信息	设备采用 3.9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流明度 350cd/m <sup>2</sup> ，分辨率不小于 480*800，屏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采集仪	<p>幕防暴等级 IK04。</p> <p>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具有用户卡号、人脸等用户信息采集登记。</p> <p>设备采用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可见光摄像头*1，红外摄像头*1），最大分辨率：1920×1080。</p> <p>设备本地用户库存储容量 2000 张，支持每个用户 10 张卡信息登记。</p> <p>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1；WiFi*1；USB*1；TypeCUSB*1；扬声器*1；PSAM 卡槽（小）*3；PSAM 卡槽（大）*1；电源接口*1。</p> <p>1. 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支持设置红外及可见光补光灯亮度；2. 人脸采集距离：0.3~2m；3. 人像采集时间：≤200ms。</p> <p>设备支持以下采集方式：用户卡号、人脸；支持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发卡授权；支持人脸防假体攻击功能检查，对电子照片、视频人脸不能进行人脸认证登录；</p> <p>适用温度范围：-10℃至 50℃；恒温湿热+40℃±2℃、RH93%、48h。</p>		
25	抓拍显示一体机	<p>数字水印功能：支持在编码时加入特殊字段，可提示录像文件或图片被篡改</p> <p>断网续传功能：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存储于样机内置 TF 卡内，当网络恢复时，可上传抓拍图片至 PC 本地。支持 TF 卡支持自动识别自动格式化和 TF 卡抓拍图片自动覆盖功能</p> <p>车牌跟踪功检查能：支持对车牌实时跟踪并识别</p> <p>无牌车辆抓拍功能检查：当视频监控区域内有无号牌车辆进入时，可对该车辆进行抓拍</p> <p>机动车捕获率：在天气晴朗无雾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间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p> <p>日间机动车捕获率≥99.9%；夜间地动车捕获率≥99.9%</p>	2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机动车车牌识别准确率试验：在天气晴朗无雾，机动车结构化属性信息清晰可辨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间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日间机动车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9%；夜间机动车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9%</p> <p>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身识别的颜色种类包括：白、灰、黄、粉、紫、蓝、红、棕、黑共 10 种颜色</p> <p>语音播报功能检查：支持在设备里保存语音片段，通过音频输出口控制外部音频设备输出语音；支持播放后台下发的语音信息。</p> <p>显示屏功能检查：支持滚动或静止显示过车时间、车牌号、停车时长、收费金额、自定义内容等信息</p> <p>外接道闸控制功能：布防状态下可根据存储黑白名单自动控制外接道闸开/关</p> <p>补光灯控制功能检查：内置补光灯，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开启/关闭。支持在低照度环境下，自动开启补光灯，并调节补光灯亮度。支持按预先设置时间段开启补光灯，控制补光灯亮度。支持手动调节补光灯亮度，补光灯亮度 1~100 可调。</p> <p>三码流输出功能：三码流同时输出可达到：主码流：分辨率 1920×1200，帧率为 25 帧/s，码率为 4Mbps；第一辅码流：分辨率 1920×1200，帧率为 25 帧/s，码率为 4Mbps；第二辅码流：分辨率 720×576，帧率为 25 帧/s，码率为 2Mbps</p> <p>宽动态设置检查：具有宽动态设置选项，并可通过菜单设置功能开启/关闭</p> <p>报警功能检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产生报警提醒：（1）当识读到未授权的车辆时；（2）当识读到已设定须提示的车辆时；（3）当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挡车器开启时（4）当通讯发生故障时</p> <p>黑白名单同步和比对功能检查：联网时，可与后台的黑白名单同步，并进行比对和管控；断网时，可使用本地保</p>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存的黑白名单进行比对和管控。</p> <p>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大（小）型汽车、使领馆汽车、警用汽车、军车、新能源汽车（小车的绿色和大车的黄绿色的车牌号；支持识别倾斜角度 0°~30° 的车牌号；支持识别相机法线与行车方向角度小于 65° 的车牌号；支持识别车牌宽度范围为 70 像素~300 像素的车牌号</p> <p>★异常车牌识别功能：支持对部分污损车牌及遮挡面积不超过 1/3 的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p> <p>机动车行进方向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机动车行进方向；行进方向包括来向、去向</p> <p>过车放行响应时间试验：车牌触及检车线至样机发出抬杆信号的响应时间≤1s</p> <p>过滤抓拍功能检查：支持过滤抓拍功能，可设置正向抓拍、背向和全部抓拍</p> <p>虚假车牌过滤：支持对打印车牌，单独车牌照片等虚假车牌进行过滤</p> <p>连续过车功能检查：支持于连续过车模式，连续过车时道闸不落杆</p> <p>强光抑制设置检查：强光抑制设置选项</p>		
26	车辆道闸	<p>车辆广告道闸</p> <p>直流广告道闸(小机芯)</p> <p>叶片轴承传动翻转，灵活可靠</p> <p>主梁异形结构，壁厚加强，抗风等级极高</p> <p>导光版灯箱，画面效果均匀</p> <p>杆件组合包装，便于安装</p>	2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侧方离合，手摇方便</p> <p>压力电波，安全可靠</p> <p>具备多种接口，您可接入红外线、地感及收费系统；</p> <p>数码管显示，内容丰富；</p> <p>编码器定位方式，定位精确，反应迅速，调试简便；</p> <p>栅栏转页可做广告画面，箱体门也可做广告画面</p> <p>配手摇柄，停电或故障时，实现手动开启/关闭闸杆；</p> <p>延时自动关门，配合地感或红外等外接保护装置，实现无人值守；</p> <p>工作电压：220V± 10%</p> <p>电机功率：120W</p>		
27	防砸雷达	<p>支持宽电压范围为：DC9V~16V，一般采用 DC12V 供电。</p> <p>功耗≤3W。</p> <p>设备具有电源和状态指示灯。一个红色电源指示灯，一个绿色状态指示灯；实时反映是否有车或有人。</p> <p>在触发雷达作用区域内，车速 30km/h 以内，触发捕获率大于 99%。（实测 100 次，捕获率 100%）</p> <p>具有人车区分功能。可对行人和车辆进行区分，控制触发。</p> <p>触发模式具有区分方向功能，方向区分成功率大于 95%。（实测 100 次，捕获率 100%）</p> <p>检测距离：最远 6 米（可设置）；检测宽度：最宽 2 米（可设置）。</p> <p>可通过 WIFI 和串口线进行数据通信，对设备进行升级和调试。</p>	2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1 组 RS485 接口；1 组报警信号输出；1 组固件升级接口。支持 WIFI。</p> <p>外壳防护等级：IP67</p>		
28	访客系统产品	<p>支持单屏以及双屏型号，屏幕尺寸为 10.1 寸或 15.6 寸可选；10.1 寸屏分辨率不小于 1280*800，15.6 寸屏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屏幕最大亮度应<math>\geq 100\text{cd}/\text{m}^2</math>；屏幕（含镜头）支持上下旋转，旋转角度 45°</p> <p>设备应配有指示打，具有如下接口：LAN、WIFI 双网络；RJ45*1；RS485*1；RS232*1；USB Type A*3；IO 输入*1；门锁输出*1；内置扬声器*1；TF 卡槽*1；开关机键*1；HDMI*1</p> <p>系统及各主要组成部分应有表明其工作正常的自检功能；有指示灯提示设备工作状态；UI 界面有网络连接状态及布防状态提示</p> <p>支持通过平台进行访客预约；预约访客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手机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车牌号、访客单位、来访事由、来访时间、离开时间、来访区域、被访人、备注等信息；访客信息支持自定义项，自定义项可由用户更改名称；可配置各信息项是否显示、是否必选；支持预约访客登记，可通过输入预约码、手机号（后 4 位）或刷身份证来启动登记；预约访客登记时可自动填充已预约的信息；对于刷身份证的访客，可获取身份证信息自动填充到登记信息中；之前登记过的访客，再次来访登记时，可获取历史信息自动填充到登记信息中。</p> <p>应支持人脸识别功能，现场抓拍人脸照片与本地人脸库照片或身份证内照片进行比对，进行人员身份核验；应支持联网与后端平台对接，实现人脸比对功能；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适应强光、逆光、暗光等条件的人脸识别；应支持侧脸，遮挡，模糊，表情，戴眼睛等实际场景识别；应支持用户人脸数据下发及人脸识别双线程同步工作；设备垂直及水平区域人脸识别范围应能设置；人脸在各角度偏转<math>\pm 45^\circ</math>，应能进行人脸识别，并且该识别角度应能支持设置；人脸识别应支持多阈值设置。</p>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人脸比对时间应&lt;120ms</p> <p>具有打开或关闭知情确认功能；知情确认功能开启时，用户进行身份核验时在设备屏幕展示关于收集个人信息的知情同意书，需要用户同意才能进行核验；知情同意书可由 web 或平台下发；支持通过屏幕按键选择同意，也支持屏幕上手写签名留底。</p> <p>刷卡时设备有蜂鸣器提示；支持比对结果语音提示；支持 TTS 文字转语音功能来自定义认证结果播报</p> <p>应支持设备本地比对结果用户信息脱敏显示功能开启/关闭，即隐藏姓名及身份证信息。</p> <p>支持外接打印机来打印访客凭条；打印内容可配置（可选：二维码、访客图像、访客姓名、证件号、来访事由、访问区域、来访时间、预计离开时间、接待部门、接待人员、注意事项等）。</p> <p>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应能防伪，活体检测准确率应<math>\geq 99.5\%</math></p> <p>设备应能离线存储 30 万条访客记录；设备应能离线存储 1 万张抓拍照片；能离线存储 10 万条证件号黑名单</p> <p>支持非预约访客登记；支持未带身份证的访客登记；可在人证比对过程中由工作人员跳过自动核验，改为人工核验</p> <p>当与平台连接中断时，应能进行离线登记和签离；与平台连接后应能上传离线事件。</p> <p>应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各项功能参数配置。</p> <p>设备支持静态二维码识别；二维码识读装置应能对由 512 个字符生成的二维码进行识读；采用独立二维码识别模块；扫码距离&gt;5cm</p>		
29	55 寸拼接屏	<p>一、显示屏</p> <p>物理拼缝：<math>\leq 3.5\text{mm}</math>，分辨：<math>\geq 1920*1080</math>。亮度：不小于 <math>700\text{cd}/\text{m}^2</math>。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math>\times 1</math>, DVI<math>\times 1</math>, VGA<math>\times 1</math>,</p>	6	块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USB×1。功耗：≤180W。</p> <p>二、模块化支架 6 套</p> <p>承重件采用国标 1.5 不锈钢方管，覆盖件采用国标 1.2 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塑。</p>		
30	超高清解码器	<p>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p> <p>设备接入具有智能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p> <p>支持前端接入智能摄像机，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可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人脸属性信息；属性直接叠加画面显示。</p> <p>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 256 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 IP 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 IP 无法访问设备</p> <p>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p> <p>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p> <p>可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可达 30fps。</p> <p>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p> <p>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 HDMI 接口输出分辨率为 3840*2160 (30Hz)、1920*1080 (50Hz)、1920*1080 (60Hz))、1680*1050 (60Hz)、1600*1200 (60Hz)、1280*1024 (60Hz)、1280*720 (60Hz)、1280*720 (50Hz)、1024*768 (60Hz)。</p> <p>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p>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显控系统设备间支持信息交互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能够查看屏幕运维信息，包括使用时长、序列号、温度、亮度、显示模式，支持下发配置屏幕参数。</p> <p>显控系统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并能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避免手动一对一设置输出口和 LCD 屏幕的对应关系</p> <p>显控系统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p> <p>显控系统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实现拼接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操作</p>		
31	配套软件 电脑	<p>处理器：主频<math>\geq</math>2.9Ghz，6核12线程，12M三级缓存</p> <p>主板：<math>\geq</math>IntelH510芯片组</p> <p>内存：<math>\geq</math>8GBDDR4，2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支持64GBDDR4内存</p> <p>不小于128GSATASSD，硬盘需与主机同一品牌；不小于1T机械硬盘；支持SSD与HDD同时接入，支持不低于4个SATA3.0接口，1个M.2接口</p> <p>USB接口<math>\geq</math>10个，其中USB3.0接口<math>\geq</math>4个，机箱后置USB接口<math>\geq</math>6个；1个VGA+1个HDMI；预留DVD刻录机位置，可内嵌DVD刻录机；<math>\geq</math>1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口；</p> <p>配置不低于2G独立显卡，支持2G、4G、8G、12G独立显卡可选</p> <p>配置不低于23.8寸显示器，支持选配21.5、23.8、27英寸显示器，支持1920*1080分辨率</p> <p>硬件可扩展性：支持扩展接2.5寸SSD硬盘，SSD硬盘容量可选配128GB、256GB、512GB、1TB；音频接口：后置1个IN接口、1个OUT接口、1个MIC接口。</p>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前置 1 个 MIC 接口、1 个耳机接口。</p> <p>硬盘断电保护：可支持硬盘数据及时还原，还原到指定还原点；支持硬盘断电保护；支持双网口绑定、双网口使用。</p> <p>可支持远程开关机，支持远程唤醒。</p> <p>整机品牌：支持硬盘拆卸安装；存储硬盘与主机同一品牌。</p> <p>视频功能：支持超高清 4K 解码实景播放；支持多显卡调度，可在相同应用里使用双显卡，双显卡同时工作。</p> <p>倍速播放：支持多窗口播放：可进行 16 个窗口同时 1 或 2 倍速播放，9 个窗口同时 4 倍速播放，4 个窗口同时 8 倍速或 16 倍速播放。</p>		
32	网络机柜	<p>32U，网孔门，落地机柜</p> <p>承重：静态不小于 800KG</p> <p>前后门材质：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冷轧板 T=1.2</p> <p>门敞开百分比：前门 78%，后门 77.2%</p> <p>侧门材质：冷轧板 T=1.0</p> <p>门框左右立柱材质：冷轧板 T=1.2（框架）</p> <p>左右支架：冷轧板 T=2.0</p> <p>横梁：冷轧板 T=1.2</p> <p>层板：1 个，承重不小于 60KG，</p> <p>L 型隔条/支架：1 对，承重不小于 30KG</p> <p>PDU：1 个，8 口 PDU，输入 10A，带 2M 线</p>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滚轮：支持，4 个 脚撑：支持，4 个		
33	UPS	主机箱 6KVA，高频塔式采用数字化控制技术、三电平技术和高频电源变换技术具有体积小、性能高、可靠性高等特点； 额定容量：6000VA/5400W 输入电压范围：80~275Vac 相数：单相三线 输入频率范围：50/60±10%（自适应） 输入功率因数：>0.99（满载） 输出电压：208/220/230/240±1% 输出频率：市电模式：与电网同步；电池模式：50/60±0.2% 整机效率：最高可达 95% 电池电压：192-240V 可设置 输出方式（塔式）：接线排保护功能：电池欠压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输入过压保护 二、UPS 电池 16 块 1、额定电压：12V 2、额定容量不小于 100AH（10HR） 3、设计浮充寿命不低于 8-10 年 4、气密性：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5、大电流放电：以 30I10A 放电 3min, 极柱不熔断、内部汇流排不熔断，外观不出现异常。</p> <p>三、电池箱/电池架一套</p> <p>安装方式：框架焊接式，前后插板；</p> <p>材料类型：冷轧钢板（SPCC）</p> <p>板材厚度：左壁厚度不小于 0.7mm, 右壁厚度不小于 0.7mm, 顶盖厚度不小于 0.6mm；</p> <p>其他板厚：立柱为角铁型材增加加强筋结构，柜体为整体受力结构</p> <p>四、电池间连接线/铜排一套</p> <p>100AH/16 节电池箱用</p> <p>连接线缆：</p> <p>数量不低于长度 1200mm*1 根, 450mm*17 根</p>		
34	通用服务器	<p>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CPU：配置 2 颗 intel 至强 4510 处理器，核数≥12 核，主频≥2.4GHz</p> <p>内存：配置 64GDDR5，16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硬盘：配置 2 块 960GSSD 硬盘，默认支持 8 个 3.5 寸/2.5 寸硬盘，可选最大支持 12 个 3.5 寸/2.5 寸硬盘，可选兼容 4 个 NVMe 硬盘</p> <p>阵列卡：配置 SAS+HBA 卡，支持 RAID0/1/10；</p> <p>PCIE 扩展：支持 7 个 PCIe 扩展插槽（包括 1 个 OCP 插槽），其中 5 个 PCIe5.0</p> <p>网口：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含多模光模块）；支持选配 10GbE、25GbESFP+等多种网络接口</p>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p> <p>电源：标配 550W（1+1）高效白金热插拔冗余电源</p>		
35	防火墙	<p>网络层吞吐量：3Gbps；IPS 吞吐量：2.8Gbps；AV 吞吐量：2Gbps；IPSec 吞吐量：1.5Gbps；IPSec 隧道数：2000；SSL 用户数（标配/最大）：8/128；并发连接数：50W；每秒新建连接数：3.8W</p> <p>网络接口：8 个千兆电口（含一对 Bypass 接口）；管理接口：1 个 CON 口+1 个 MGT 口；USB 接口：2 个 USB3.0 口；</p> <p>电源：交流单电源；机箱：桌面型机箱</p> <p>支持 GB/T28181 协议准入、GB35114 协议准入、支持 RTSP 协议准入、支持 SIP 协议准入、支持 ONVIF 协议准入、支持 HIKSDK 协议准入、支持 DAHUASDK 协议准入、支持 SSH 协议准入、支持 GA/T1400 协议准入控制、支持 Ehome 协议准入控制、支持 ISUP 协议准入控制</p> <p>支持 NAT 扩展和端口复用，可实现 NAT 地址的单个端口上建立多条会话</p> <p>支持 SSLVPN 客户端硬件特征码绑定认证，支持对登录的用户端系统进行端点安全检查，至少包括指定文件、指定进程、系统补丁、浏览器版本、杀毒软件等</p> <p>支持入站 SmartDNS，能自动判断访问者的 IP 地址并解析出对应的 IP 地址，提升网站访问速度</p> <p>支持 NetFlow 技术，支持配置主动超时时间、源接口、模板刷新时间、数据包数量、企业字段等信息，实现对高速转发的 IP 数据流进行测试和统计</p> <p>支持多层多级（两层八级）的流量层级，支持基于用户/用户组、应用、URL、ip 地址、接口、安全域、VLAN、服务/服务组等对象进行带宽限制</p> <p>支持 SSLVPN 断开时自动清除 cookie 等隐私数据</p>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p>支持抓取原始数据包，查看网络威胁详情及分析取证</p> <p>支持冗余策略检测，支持策略时间表有效性检测，并支持提供策略优化建议</p> <p>支持 SSL 加密应用流量识别和基于 SSL 解密的 URL 过滤</p> <p>支持防止共享上网功能，可识别共享上网终端的数量</p> <p>支持 IPSecVPN 通过预共享密钥、数字证书认证、XAuth 扩展认证方式建立隧道</p> <p>支持负载均衡功能，能根据安全策略将网络流量均衡到多台服务器上，并提供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数、加权散列等多种负载均衡方式</p> <p>支持路由转发模式，其安全策略生效；支持透明传输模式，其安全策略生效；支持旁路模式、混合模式部署。</p> <p>支持基于源、目的 IP 策略路由；支持基于接口的策略路由；支持基于协议和端口的策略路由；支持基于应用类型的策略路由；并支持设置全局匹配顺序。</p> <p>支持“多对一”的 SNAT；支持“一对多”的 DNAT；支持“多对多”的动态 SNAT</p>		
36	核心交换机	<p>端口规格：48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6 个 10G/1GBASE-XSFP+端口</p> <p>交换容量：880Gbps/8.8Tbps</p> <p>包转发率：369Mpps</p> <p>1 个业务扩展槽，可根据网络需要灵活扩展 10G、40G 端口</p> <p>电源、风扇全冗余设计，模块化双电源，默认出厂标配单电源</p> <p>支持 SM3/SM4 国密加密，支持协议国密加密、配置国密加密、日志国密加密</p> <p>实现基于硬件的 IPv4/IPv6 双栈平台，丰富的 IPv4 和 IPv6 三层路由协议、组播技术以及策略路由机制</p>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支持虚拟化技术 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 QinQ 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IS-IS、BGPv4 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路由策略 支持 ND、Pingv6、Telnetv6、FTPv6、TFTPv6、ICMPv6 支持 GE/10GE 端口链路聚合 支持 G. 8032 以太网环网协议 ERPS 支持 Console 口、Telnet、SNMPV1/V2c/V3、NTP、RMON		
37	安全巡检牌	利用二维码，对巡查点匹配二维码。5MM 亚克力，圆角 10*10；	1	批
38	风险公告	宣传展板，0.5PVC 敷写真 120*240（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数量并制作）；可移动宣传展板，铝合金展板 120*240（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数量并制作）；安全风险四色图及柱状图，0.5PVC 敷写真（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数量并制作）；岗位告知卡，3mm 亚克力背打印；危险源告知栏，4cm 铝合金开启边框 0.5PVC 敷写真；风险公告栏，4cm 铝合金开启边框 0.5PVC 敷写真；	1	批
39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点确认	组织后勤、消防、电力、保卫等人员，对校园进行全方位危险源辨识； 分别对楼宇活动场地、设备设施的风险点现场排查确认；	1	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40	控制室装修	装修： 轻钢龙骨双层石膏板平顶、墙面刮腻子刷乳胶漆木地板铺贴地面墙面开槽墙面粉刷石膏找平原墙面涂刷墙固水泥、沙子地面找平专业自流平水泥地面轻钢龙骨石膏板隔断 控制桌椅： 4 联操作台	1	项
41	软件培训服务	对学校部署的相关系统和软件平台进行不低于 3 次指导培训；	1	项
42	资料分类汇总	对已有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整理成册。	1	项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校园安全双重智能防控平台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40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申报人\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我方愿以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货物。

2.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 \_\_\_\_\_天内交付, 严格履行合同, 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 并在指定地点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磋商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 本磋商响应文件以开标日之日起计算,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4.4 我公司承诺, 如我公司在本次采购中被评定为成交人, 我公司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并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和办理成交后续事宜, 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5 我方愿按采购方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6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 其他承诺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
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税款所属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提供供应商自己承诺的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已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

8.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磋商报价表格

###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 此表为记录磋商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用。
2. 标段总报价是指包括该标段中所采购货物、维护、验收及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等。

(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2. “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序号。
3. 如果供应商参与了多个包段，则此表应按包段分别列出。

### 五、商务偏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偏离情况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2	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服务				
5	履约保证金				
6	.....				
8					
9					
10					
.....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2. 如磋商供应商参与了多个标段时，则此表按一包段一表制作。

## 六、技术偏离一览表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2. 如磋商供应商参与了多个标段时，则此表按一包段一表制作。

## 七、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设备序号应与磋商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表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 八、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

1. 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技术人员情况；

5. 服务承诺等。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名）：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名）：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4%（含 24%），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等文件。

## 十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单位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十六、其他资料